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月7日，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“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、“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、“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，共计不超过17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020年12月9日，公司将“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将“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、“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7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